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宣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 純利穩定增長4.1%至3,975,000港元。
- 集團營業額下調8.4%至812,425,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展望

對本集團以言，2010年首半年充滿挑戰。美國及歐元區經濟停滯不前，加上自然災害頻繁，令經濟復甦步伐減慢。於本回顧期間，由於生產設施重組，季節性工廠訂單需求變動，外匯波動及環球經濟不穩等因素，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影響。儘管本集團面對眾多挑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豐維持穩建的營業額812,425,000港元。營運效率改善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至3,975,000港元，相對2009年同期穩定增長4.1%。經營成本上升，則輕微影響毛利，毛利下跌190基點至19.2%。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開始進入勢頭。

集團持有歷史悠久的美國品牌Pony及Haggar，兩個品牌的業務成功好轉，此有賴實施有效的架構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Pony的集團重組策略已印證為有效，自2006年本集團收購Pony以來，於本回顧期間，Pony首次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正利潤。於2010年首半年，Pony於中國的營運持續擴展，Pony中國的營業額增長強勁，銷售點增至113個，連同兩個在線銷售點。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可見Pony業務會進一步改善。此外，Haggar業務顯著改善，並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急速增長287.6%。

速比濤加緊其增長動力，營業額錄得顯著的按年計算增長45.6%。現有的135個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銷售點將會於本年底增加至約170個。貝豪斯於去年夏季開始打入中國市場，至今已取得12個策略性的店舖位置，並預期於本年內增加至25個銷售點。海利漢森於本年五月首次在北京開設旗艦店，預期年底前會增加至九個銷售點。期內，芒果服飾的業績持續進步，透過目前的兩個銷售點，營業額相對去年同期增長15.7%，為進一步拓展業務，集團正籌備於2010年底前在中國策略性的城市另外開設七間芒果服飾店。

自去年夏季開業以來，JFT快速確立其市場認受性，尤其是本地時尚潮流領導群。由銅鑼灣及尖沙咀兩個旗艦店起步，JFT已迅速於香港及澳門策略性的地點增加至15個銷售點。相對2009年，2010年首半年的月均營業額急增88.2%。JFT現正積極於中國主要城市尋找合適地點，以於2011年正式拓展進入中國市場。

瀋陽尚柏奧萊(Park Outlet)為本公司的旗艦開發點，以發展為一集名牌特價商品購物中心、娛樂綜合設施及環保工業景點於一身之高級品牌特價商品中心，總建築面積為60,705平方米，第一期發展目標在2011年第四季落成，建築及初部招商活動進度滿意。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鞋履製造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益。期內，季節性訂單需求變動及生產線重整進程拖延生產效率，因此，相對去年同期，鞋履製造業務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調8.5%。第一期生產線重整已於2010年中完成。透過越南的優惠商業及經營環境，及2010年下半年訂單數量提升，本集團相信，當生產設施全面運作後，營業額會即時回升。

預期2010年下半年環球經濟會持續改善。經濟復甦後，本集團的業務將會進一步增強，並會穩定上揚。有見金磚四國市場的增速，配合美國及歐元區經濟的溫和復甦，本集團維持樂觀審慎。本集團旨在於現行優惠貸槓比率時代建立活化平台，策略性地分配資源以達至最大盈利值。透過我們的企業精神及專業知識，廣泛的合作伙伴網絡，連同我們忠誠的團隊，我們相信新豐會隨著環球經濟全面復甦而蓬勃發展。

業績表現

於2010年首半年，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繼續重整架構，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因此，相對去年同期，營業額下調8.4%至812,425,000港元。

作為架構重整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期內處置一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因此，處置資產的特殊收益，連同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升值，其他收益按年計算增加102.7%至42,279,000港元。

由於生產技術成熟，故本集團採取進一步減低經營成本措施。經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及減低研究及開發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13.0%。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表現得以改善，業績逐漸回升，故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增加28.7%至73,082,000港元。

有見當前有利的金融市場，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大部份其持有的股票及債券投資，故期內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大幅度減少。

為應付季節性的生產線需求增加，及生產高檔次鞋履產品，本集團投放大量現金以購買原材料。因此，於2010年首半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54.9%，而應收賬款及存貨（包括在製品原材料）分別為323,744,000港元和311,368,000港元。預期訂單付運後，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逐步改善。本集團的平均收賬期減少至56天。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一筆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該貸款會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瀋陽奧特萊斯項目的前期開發資金。

製造及零售業務市場資訊

於期內，北美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9%（2009：54.1%），歐洲銷售佔總營業額29.7%（2009：29.4%），而營業額其餘的22.4%（2009：16.5%）則由亞洲、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市場攤分。

維護顧客關係及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對生產過程、製造原料及採購方面的廣泛經驗與工作知識，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高質素、高效率及有生產成本效益的產品。而本集團富活力的品牌建立團隊為中國零售及分銷客戶提供專業及有遠見的意見。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有助深入了解客戶所需，故能有效預料客戶所面對的問題，並能迅速及有效地協助他們尋找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幫助客戶改良其等的產品設計，藉以大大提升產品的舒適度、耐用性及功能性，更於有需要時引進新技術以提升產品的市場吸引力。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效益，使本集團成為客戶的長期伙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05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9,184,000港元）；而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197,9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7,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一項銀行貸款，金額為60,000,000港元（1.1.2009-30.6.2009：無）。該貸款附有固定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資產負債比率為13.8%（2009：0.0%），乃按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000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06,927,000港元（2009：197,947,000港元）。

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其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

購股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2001年10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被取消。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2,425	886,637
銷售成本		<u>(656,842)</u>	<u>(699,955)</u>
毛利		155,583	186,682
其他收入		42,279	20,8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240)	(69,955)
行政開支		(89,415)	(103,016)
其他開支		(1,755)	(1,826)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9,909)</u>	<u>(24,876)</u>
除稅前溢利		5,543	7,864
稅項	4	<u>(1,501)</u>	<u>(1,782)</u>
期內溢利	5	<u>4,042</u>	<u>6,082</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6,671	(1,198)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670	2,124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於損益的調整		(1,597)	(28)
註銷一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2,254)	-
重估物業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282)	(60)
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600)	1,762
重估物業所產生的盈餘		39	-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淨額）		<u>2,647</u>	<u>2,600</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6,689</u>	<u>8,682</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75	3,818
非控股權益		67	2,264
		<u>4,042</u>	<u>6,082</u>
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48	6,412
非控股權益		141	2,270
		<u>6,689</u>	<u>8,68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23</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61	242,532
投資物業	341,061	331,040
預付租賃款項	38,315	38,604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3,082	56,778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71,681	171,110
可供銷售投資	28,136	60,011
遞延稅項資產	13,495	13,127
應退稅項	23,214	17,214
會所債券	2,003	2,003
	<u>921,648</u>	<u>932,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68	171,25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489	25,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8,599	217,808
預付租賃款項	1,055	1,050
持作買賣投資	-	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51	399,184
	<u>911,562</u>	<u>815,2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2,824	311,3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56	17,650
應付股息	22,673	-
應付稅項	40,099	54,969
銀行貸款	60,000	-
	<u>507,852</u>	<u>383,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701</u>	<u>431,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358	1,363,7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809	28,303
資產淨值	<u>1,295,549</u>	<u>1,335,4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6,011	436,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2,932	866,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8,943</u>	<u>1,302,853</u>
非控股權益	6,606	32,620
	<u>1,295,549</u>	<u>1,335,4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其等的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倘合適）而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於預備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下列於本期間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會影響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之增加或減少的會計處理。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按適用情況予以確認；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喪失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會確認作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集團不再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已於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制定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認股權發行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鞋履製造；
2. 零售與採購 -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及
3. 物業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8,956	29,790	3,679	812,425
分部溢利（虧損）	31,805	(16,279)	11,276	26,802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937
其他				19,399
中央行政成本				(24,686)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909)
除稅前溢利				5,54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51,488	32,492	2,657	886,637
分部溢利（虧損）	71,278	(15,141)	6,064	62,201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5,160
其他				125
中央行政成本				(34,746)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4,876)
除稅前溢利				7,864

分部溢利（虧損）乃代表每個分部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註銷一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其他等，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費用、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及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所獲得／承擔的盈利（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用以分配資源及釐訂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資產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鞋履製造	892,248	588,719
零售及採購	49,377	44,952
物業投資	379,434	368,617
分部資產總值	1,321,059	1,002,288
未分配	512,151	745,412
綜合資產	1,833,210	1,747,700

除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作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期稅項已扣除：		
香港	-	1,411
其他司法區域	644	655
	644	2,066
遞延稅項已（計入）扣除：		
本期間	857	(284)
	1,501	1,782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計算。

於2008年3月，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一份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1/2002年度，即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額外評稅總額約為1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等值9,714,000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並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應退稅項中入賬。

於2009年3月，稅務局再發出一份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2/2003年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額外評稅總額約為27,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等值7,500,000港元的儲稅券，並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應退稅項中入賬。

於2010年1月，稅務局發出另一份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3/2004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額外評稅總額約為35,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等值6,000,000港元的儲稅券，並於2010年6月30日的應退稅項中入賬。

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對上述的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另外，稅務局的查詢仍在搜證階段，稅務局並未發表任何潛在稅務負債（倘有）的正式意見。在現階段，該潛在稅務負債（倘有）並未能確認。

中國稅項

本集團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包括中山精美鞋業有限公司（「**中山精美**」）、福清宏太鞋業有限公司（「**福清宏太**」）及中山華利企業有限公司（「**中山華利**」）如下：

-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山精美及中山華利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2.5%（即所適用稅率25.0%的50.0%）；
- 截至2009年6月30止六個月，福清宏太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10.0%（即所適用稅率20.0%的50.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率則為11.0%（即所適用稅率22.0%的50.0%）；

本回顧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所適用稅率為25.0%。

越南稅項

越南邦威企業有限公司（「越南邦威」）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四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九年，越南邦威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0%。

越南躍昇鞋業有限公司（「越南躍昇」）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兩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三年，越南躍昇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0%。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5. 年度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09	21,453
呆壞賬撥備（回撥）	190	(2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8	6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04	9,8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7)	(715)
墊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3,216)	(2,776)
可供銷售投資	(434)	(1,66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更之盈餘	(64)	(600)
註銷一附屬公司之盈餘	(17,43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餘	(1,597)	(2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8,293)	(3,550)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已派付2008年期末股息每股0.010港元	-	17,440
已宣派2009年期末股息每股0.013港元	22,673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09：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基本及經攤薄的每股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2009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港元)	<u>3,975,000</u>	<u>3,818,000</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量	<u>1,744,044,773</u>	<u>1,744,044,773</u>

鑑於本報告期末或期間，本公司並無未償付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攤薄每股盈利呈列。

鑑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攤薄每股盈利呈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天至90天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16,895	156,222
31至60天	1,549	4,518
61至90天	2,123	342
逾90天	<u>3,177</u>	<u>2,041</u>
	<u>323,744</u>	<u>163,12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5,954	82,072
31至60天	46,400	39,827
61至90天	30,681	16,594
逾90天	<u>26,562</u>	<u>21,244</u>
	<u>239,597</u>	<u>159,737</u>

中期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09：無）。

企業管治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福利委員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何成澤先生、何挺博士、李義男先生及施新新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0年6月17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陳芳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銘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0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載。股東將於2010年9月8日星期三或以前收到2010中期報告。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庭川
主席

香港 · 2010年8月24日

* 僅供識別